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6]230Z001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2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127



审阅报告

容诚阅字[2026]230Z0010 号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英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在执行审阅业务的过程中，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阅的相关规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英力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英力股份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阅报告作为英力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审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阅字[2026]230Z0010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占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文治

2026年4月27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38,790,115.38	314,850,061.05	短期借款	五、22	783,612,291.25	549,857,54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141,26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87,653,306.99	125,756,530.24	应付票据	五、23	506,740,873.82	277,679,952.38
应收账款	五、4	1,102,916,886.15	904,207,961.60	应付账款	五、24	886,375,701.00	863,246,961.0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4,416,964.91	11,119,288.25	预收款项	五、25	392,044.40	384,248.58
预付款项	五、6	36,391,142.98	12,162,463.15	合同负债	五、26	6,916,556.82	3,611,164.06
其他应收款	五、7	39,910,793.11	26,200,428.8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42,155,669.64	34,028,959.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8	13,136,928.55	8,960,682.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9	49,153,957.43	5,429,345.49
存货	五、8	721,438,548.94	554,472,692.7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2,939,933.94	3,295,410.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69,534,886.52	25,459,502.04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69,769,204.23	58,312,513.6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46,493,954.79	75,472,248.19
流动资产合计		2,534,226,896.63	2,040,518,610.41	流动负债合计		2,404,512,864.22	1,844,130,612.5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2	122,232,637.21	65,546,248.7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五、33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987,895.35	1,986,646.7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4	6,863,684.42	3,481,01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35	70,175,375.71	36,122,943.95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187,388,441.93	21,436,861.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6	10,372,623.79	
固定资产	五、13	1,680,038,026.43	1,571,565,392.39	预计负债	五、37	9,334,341.72	8,303,002.14
在建工程	五、14	32,039,605.16	94,546,748.30	递延收益	五、38	75,224,621.65	81,403,99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7,584,518.94	10,744,035.6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5	13,774,303.11	8,323,62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787,803.44	205,601,244.69
无形资产	五、16	95,077,692.67	99,105,496.34	负债合计		2,706,300,667.66	2,049,731,857.1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7	147,935,152.09	147,860,54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39	1,904,802,829.75	1,884,814,737.8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12,183,427.83	13,843,753.32	少数股东权益	五、39	126,777,518.57	101,508,82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15,716,604.03	25,844,48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580,348.32	1,986,323,55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7,512,970.75	11,023,25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654,119.35	1,995,536,804.65				
资产总计		4,737,881,015.98	4,036,055,41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7,881,015.98	4,036,055,415.06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中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84,541,267.21	2,504,763,736.15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2,984,541,267.21	2,504,763,736.15
二、营业总成本		2,891,047,167.88	2,408,407,063.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2,568,153,285.24	2,138,124,745.51
税金及附加	五、41	20,471,861.10	19,784,792.62
销售费用	五、42	48,461,485.07	49,863,504.70
管理费用	五、43	101,162,774.74	83,789,643.54
研发费用	五、44	113,385,928.84	104,481,990.22
财务费用	五、45	39,411,832.89	12,362,387.05
其中：利息费用		32,505,038.32	34,103,371.47
利息收入		2,768,730.44	2,398,963.55
加：其他收益	五、46	21,932,020.00	20,242,60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696,010.84	-6,191,41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8.60	4,139.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41,260.33	3,109,669.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1,853,523.79	-9,787,86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44,958,012.76	-54,468,54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440,828.63	-4,406,701.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10,161.92	44,854,321.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2,221,173.88	394,513.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860,108.45	1,470,20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71,227.35	43,778,729.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8,013,739.76	-101,08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57,487.59	43,879,813.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57,487.59	43,879,813.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70,676.10	36,346,546.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6,811.49	7,533,26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8,391.05	-101,430.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7,083.51	-102,000.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7,083.51	-102,000.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7,083.51	-102,000.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92.46	570.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99,096.54	43,778,383.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83,592.59	36,244,546.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5,503.95	7,533,83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于2018年7月25日在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公司前身英力有限系由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准)、陈立荣共同出资组建成立, 于2015年4月14日经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1523000059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戴明, 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2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3号《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00.00万股, 发行股票后股本变更为13,200.00万股, 2021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7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2号《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6年, 可转债简称“英力转债”, 债券代码: 123153。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股21,120,625.00股。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以2024年5月27日股本132,000,960.00股为基数, 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 共计转增26,402,425.00股, 并于2024年度实施。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以2025年4月25日股本179,523,05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5,904,610.00 股，并于 2025 年 4 月份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15,427,660.00 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戴明。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光伏产业链核心环节，以高效光伏组件生产、光伏电站项目应用、光储产品一体化制造、新能源项目方案解决和服务为发展方向。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优特利投资、费维群、聚和恒达、聚和能达、深圳高新投、鸿富星河、李业光、集聚电子、创新二号、怡化融钧、戴灵敏、深创投、禾贝聚力、加法贰号、陈军伟、丁娅妮、马建、王萍、小禾投资共 19 名交易对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77.9385%股份，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持有优特利 77.9385%的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664 号《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优特利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30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优特利 77.9385%的股权作价为 46,763.10 万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2.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优特利是由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优特利前身优特利有限系由王腾娥、余辉勇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8114”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腾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793.75 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法定代表人：王继生。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材料、电源产品的研发、销售；锂电池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锂电池技术与产品检测、认证服务，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1)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优特利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如需）；

(2) 假设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优特利的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也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4)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母公司财务信息。

(5)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等明细项目。

2.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115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010 号《审计报告》。优特利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1843 号《审计报告》。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上述经审计或审阅的本公司、优特利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本编制基础中所述情况进行调整后，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优特利 77.9385%的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6,763.1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236 元/股，发行股份 14,005,312.00 股，支付现金 27,122.60 万元，合计 46,763.10 万元确定合并对价，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优特利，本次交易实际购买日优特利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其在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24 年 1 月 1 日的优特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直接加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作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24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直接以合并对价与上述经调整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5. 本报告期内，优特利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为权益性交易，在发生时冲减资本公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



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收入总额的 0.4%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入总额的 0.4%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收入总额的 0.4%
重要的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的 0.4%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总额的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 15%以上，或子公司利润总额占集团合并利润总额的 15%以上，或子公司收入占集团合并收入的 1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四、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四、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



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



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



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



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



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



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



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



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非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非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入账时至资产负债表日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



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



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



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



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2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水电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



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模式，包括销售精密结构件模组、光伏组件、锂电子电池和精密模具。



A.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精密模具完工并经客户签样认可，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B.外销收入确认

精密结构件模组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或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领料后确认收入。精密模具完工并经客户签样认可，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锂电子电池产品包括二种销售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模式：一般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零售模式：a.线上零售：客户在电商平台上下单，公司将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客户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照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定在发出一定时间后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于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b.线下零售：公司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零售客户，同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运维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电站业务

A、电站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电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持有销售的光伏电站用于在市场上找寻第三方客户予以出售，光伏电站销售是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本公司光伏产品业务的延伸。

根据市场情况，目前光伏电站的转让多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



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当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完成且根据不可撤销销售合同判定相关电站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本公司确认光伏电站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本公司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光伏电站资产的销售，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电站项目公司除电站资产外剩余资产，将股权对价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本公司将电站资产确认为电站销售成本。

B、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电站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C、发电业务

本公司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2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



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YING LI ELECTRONIC TECHNOLOGY USA INC *	—
智强贸易有限公司、聚源新能有限公司	8.25%或 16.5%
Vietnam Shinyac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
飞米（武汉）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徽智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5%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	25%

注*：美国国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减税和就业法案》，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的联邦所得税由 15%-39% 八档超额累进税率调整至 21% 的单一税率。得州政府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规定，子公司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子公司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4年12月16日,子公司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至202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4年12月26日,子公司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至202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1月4日,子公司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8月1日,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省2025年第一批拟申请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公示,故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越南当期税收政策,在当地设立的公司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起,可享受免税两年,并在随后四年内减免50%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子公司越南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享受免税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116号规定,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现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建光伏电站已并网发电,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本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



关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3,994.36	222,425.39
银行存款	294,554,841.20	256,159,164.81
其他货币资金	144,011,279.82	58,468,470.85
合计	438,790,115.38	314,850,061.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187,632.65	42,739,183.55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4,011,279.82元，银行存款余额中冻结资金2,904,239.37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39.36%，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141,260.33
其中：理财产品	—	30,086,301.37
外汇买卖合同	—	54,95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2025年末较202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2,308,391.97	—	62,308,391.97	101,053,667.22	—	101,053,667.22
商业承兑汇票	26,338,772.04	993,857.02	25,344,915.02	25,207,003.09	504,140.07	24,702,863.02
合计	88,647,164.01	993,857.02	87,653,306.99	126,260,670.31	504,140.07	125,756,530.24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①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3,651,174.72
商业承兑汇票	—	2,428,144.23
合计	—	46,079,318.95

②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4,785,020.9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47,164.01	100.00	993,857.02	1.12	87,653,306.99
银行承兑汇票	62,308,391.97	70.29	—	—	62,308,391.97
商业承兑汇票	26,338,772.04	29.71	993,857.02	3.77	25,344,915.02
合计	88,647,164.01	100.00	993,857.02	1.12	87,653,306.99

(续上表)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260,670.31	100.00	504,140.07	0.40	125,756,530.24
银行承兑汇票	101,053,667.22	80.04	—	—	101,053,667.22
商业承兑汇票	25,207,003.09	19.96	504,140.07	2.00	24,702,863.02
合计	126,260,670.31	100.00	504,140.07	0.40	125,756,530.2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5年12月31日，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6,338,772.04	993,857.02	3.77	25,207,003.09	504,140.07	2.00

②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四、11。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04,140.07	489,716.95	—	—	—	993,857.02

①2024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99,764.83	204,375.24	—	—	—	504,140.0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7) 应收票据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30.3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4,675,616.84	916,064,184.09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66,213,089.21	909,301,867.26
6个月至1年(含1年)	158,462,527.63	6,762,316.83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至2年	4,343,809.21	10,150,542.16
2至3年	7,903,256.04	513,062.20
3年以上	1,352,214.67	1,341,531.12
小计	1,138,274,896.76	928,069,319.57
减：坏账准备	35,358,010.61	23,861,357.97
合计	1,102,916,886.15	904,207,961.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7,934.24	0.36	4,137,934.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4,136,962.52	99.64	31,220,076.37	2.75	1,102,916,886.15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1,134,136,962.52	99.64	31,220,076.37	2.75	1,102,916,886.15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138,274,896.76	100.00	35,358,010.61	3.11	1,102,916,886.15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6,764.80	0.33	3,026,764.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5,042,554.77	99.67	20,834,593.17	2.25	904,207,961.60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925,042,554.77	99.67	20,834,593.17	2.25	904,207,961.60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928,069,319.57	100.00	23,861,357.97	2.57	904,207,961.6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珍烟实业有限公司应收余额分别为3,026,764.80元、2,971,764.80元，因其经营不善，还款能力大幅下降，本公司预计款项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2025年12月31日，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4,675,616.84	27,247,388.17	2.42	916,064,184.09	18,524,153.20	2.02
其中：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966,213,089.21	19,324,261.79	2.00	909,301,867.26	18,186,037.34	2.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58,462,527.63	7,923,126.38	5.00	6,762,316.83	338,115.86	5.00
1 至 2 年	3,457,075.41	345,707.54	10.00	7,123,777.36	712,377.74	10.00
2 至 3 年	4,754,579.24	2,377,289.63	50.00	513,062.20	256,531.11	50.00
3 年以上	1,249,691.03	1,249,691.03	100.00	1,341,531.12	1,341,531.12	100.00
合计	1,134,136,962.52	31,220,076.37	2.75	925,042,554.77	20,834,593.17	2.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四、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3,861,357.97	11,626,481.01	—	436,543.62	306,715.25	35,358,010.61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8,143,253.73	5,812,517.60	—	94,553.80	140.44	23,861,357.97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 度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6,543.62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553.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105,911.94	—	495,105,911.94	43.22	10,403,513.52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133,237,203.96	—	133,237,203.96	11.63	2,664,744.08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98,881,900.33	—	98,881,900.33	8.63	1,977,638.01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59,761.61	—	63,359,761.61	5.53	1,267,195.23
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95,402.20	—	34,795,402.20	3.04	1,739,770.11
合计	825,380,180.04	—	825,380,180.04	72.05	18,052,860.95

②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791,164.55	—	255,791,164.55	27.34	5,115,823.29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190,550,004.51	—	190,550,004.51	20.36	9,527,500.23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112,390,964.39	—	112,390,964.39	12.01	5,619,548.22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008,549.46	—	73,008,549.46	7.80	3,650,427.47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950,719.24	—	26,950,719.24	2.88	535,014.38
合计	658,691,402.15	—	658,691,402.15	70.40	24,448,313.59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4,416,964.91	11,119,288.25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①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587,760.06	—

②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412,313.49	—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变动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26,810.04	98.45	11,661,928.72	95.88
1至2年	131,624.03	0.36	469,339.73	3.86
2至3年	401,514.21	1.10	31,194.70	0.26
3年以上	31,194.70	0.09	—	—
合计	36,391,142.98	100.00	12,162,463.1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建省长汀达旺科技有限公司	18,263,276.55	50.1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197,361.91	11.5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2,944.69	5.75
山东友邦科思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0,000.00	5.6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井开区供电中心	1,948,389.70	5.35
合计	28,541,972.85	78.43

②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舒城供电公司	5,322,635.10	43.76
上海大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2,676.04	6.11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04,613.31	5.79
广西南锰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9,867.26	3.29
深圳市宏森冠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34,000.00	1.92
合计	7,403,791.71	60.87

(3) 预付款项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910,793.11	26,200,428.82
合计	39,910,793.11	26,200,428.8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988,680.77	20,551,832.41
1至2年	3,471,923.12	3,363,229.11
2至3年	3,293,631.11	7,521,325.21
3年以上	5,409,629.11	4,226,960.83
小计	49,163,864.11	35,663,347.56
减：坏账准备	9,253,071.00	9,462,918.74
合计	39,910,793.11	26,200,428.8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20,237,408.31	14,207,650.31
土地补偿款	—	7,041,392.93
保证金及押金	20,140,966.28	5,975,852.95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设备款	3,042,239.00	3,042,239.00
其他	5,743,250.52	5,396,212.37
小计	49,163,864.11	35,663,347.56
减：坏账准备	9,253,071.00	9,462,918.74
合计	39,910,793.11	26,200,428.8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057,925.11	6,147,132.00	39,910,793.1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105,939.00	3,105,939.00	—
合计	49,163,864.11	9,253,071.00	39,910,793.11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57,925.11	13.35	6,147,132.00	39,910,793.11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46,057,925.11	13.35	6,147,132.00	39,910,793.11	
关联方组合	—	—	—	—	
合计	46,057,925.11	13.35	6,147,132.00	39,910,793.11	

2025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5,939.00	100.00	3,105,939.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合计	3,105,939.00	100.00	3,105,939.00	—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557,408.56	6,356,979.74	26,200,428.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105,939.00	3,105,939.00	—
合计	35,663,347.56	9,462,918.74	26,200,428.82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57,408.56	19.53	6,356,979.74	26,200,428.82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32,557,408.56	19.53	6,356,979.74	26,200,428.82	
关联方组合	—	—	—	—	
合计	32,557,408.56	19.53	6,356,979.74	26,200,428.82	

2024年12月31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5,939.00	100.00	3,105,939.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合计	3,105,939.00	100.00	3,105,939.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四、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9,462,918.74	-262,674.17	—	896,177.15	949,003.58	9,253,071.00

2024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691,946.50	3,770,972.24	—	—	—	9,462,918.74

⑤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96,177.15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0,237,408.31	1年以内	41.16	1,011,870.4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03	50,000.00
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00,000.00	1年以内	15.46	380,000.00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900,000.00	1年以内	9.97	245,000.00
东莞市喜泰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883,239.00	3年以上	5.86	2,883,239.00
合计		36,620,647.31		74.49	4,570,109.4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4,207,650.31	1年以内	39.84	710,382.51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征收储备交易服务中心	土地补偿款	7,041,392.93	2-3年	19.74	3,520,696.47
东莞市喜泰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883,239.00	3年以上	8.08	2,883,239.00
常德市飞华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0,000.00	2年以内	5.75	204,000.00
安徽天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80	50,000.00
合计		27,182,282.24		76.22	7,368,317.98

⑦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52.33%，主要系 2025 年保证金押金等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911,863.98	10,352,070.94	170,559,793.04	127,847,023.56	14,127,279.59	113,719,743.97
在产品	285,634,541.69	39,386,307.22	246,248,234.47	295,959,021.37	52,490,278.40	243,468,742.97
库存商品	168,664,475.83	19,792,822.85	148,871,652.98	140,622,990.57	18,192,282.46	122,430,708.11
发出商品	131,522,458.58	2,800,290.79	128,722,167.79	62,075,524.80	3,572,572.57	58,502,952.23
委托加工物资	27,036,700.66	—	27,036,700.66	16,853,931.34	503,385.83	16,350,545.51
合计	793,770,040.74	72,331,491.80	721,438,548.94	643,358,491.64	88,885,798.85	554,472,692.79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度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27,279.59	4,334,109.99	—	8,109,318.64	—	10,352,070.94
在产品	52,490,278.40	22,920,792.19	—	36,024,763.37	—	39,386,307.22
库存商品	18,192,282.46	12,490,001.20	—	10,857,904.88	31,555.93	19,792,822.85
发出商品	3,572,572.57	1,777,939.86	—	2,550,221.64	—	2,800,290.79
委托加工物资	503,385.83	—	—	503,385.83	—	—
合计	88,885,798.85	41,522,843.24	—	58,045,594.36	31,555.93	72,331,491.80

2024年度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58,123.37	6,348,095.60	—	9,978,939.38	—	14,127,279.59
在产品	57,735,211.14	28,116,545.58	—	33,361,478.32	—	52,490,278.40
库存商品	25,209,818.24	11,994,441.15	—	19,011,976.93	—	18,192,282.46
发出商品	5,085,306.27	152,777.66	—	1,665,511.36	—	3,572,572.57
委托加工物资	241,298.12	503,385.83	—	241,298.12	—	503,385.83
合计	106,029,757.14	47,115,245.82	—	64,259,204.11	—	88,885,798.85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4) 存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0.11%，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



风险，提前进行备货，导致原材料库存增加。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223,616.14	607,404.71	6,616,211.43	7,615,849.91	192,251.35	7,423,598.5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048,265.48	371,987.99	3,676,277.49	4,235,173.43	106,985.37	4,128,188.06
合计	3,175,350.66	235,416.72	2,939,933.94	3,380,676.48	85,265.98	3,295,410.50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75,350.66	100.00	235,416.72	7.41	2,939,933.94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3,175,350.66	100.00	235,416.72	7.41	2,939,933.94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175,350.66	100.00	235,416.72	7.41	2,939,933.94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380,676.48	100.00	85,265.98	2.52	3,295,410.50
其中：非关联方组合	3,380,676.48	100.00	85,265.98	2.52	3,295,410.50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380,676.48	100.00	85,265.98	2.52	3,295,410.50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未到期的质保金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的质保金	3,175,350.66	235,416.72	7.41	3,380,676.48	85,265.98	2.52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85,265.98	150,150.74	—	—	—	235,416.72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8,911.01	76,354.97	—	—	—	85,265.98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4,005,459.93	49,612,375.51
发行费	3,442,452.83	—
预交税费	3,596,255.05	2,433,591.72
应收退货成本	5,500,368.33	4,745,913.77
信用证及保理利息摊销	3,224,668.09	1,520,632.68
合计	69,769,204.23	58,312,513.68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	—	—	—	—	—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二、联营企业						
中新舒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986,646.75	—	—	1,248.6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二、联营企业					
中新舒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	—	1,987,895.35	—

2024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中新舒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982,507.09	—	—	4,139.66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二、联营企业					
中新舒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	—	1,986,646.75	—

(2) 2023年5月，公司与中新绿色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新舒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00%。公司能够对中新舒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无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度

项 目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591,212.09	24,591,212.09
2.本期增加金额	170,532,000.00	170,532,000.00
(1) 购置	170,532,000.00	170,532,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840,800.00	1,840,800.00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0,800.00	1,840,800.00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3,282,412.09	193,282,412.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54,350.23	3,154,350.23
2.本期增加金额	2,750,016.40	2,750,016.40
(1) 计提或摊销	2,750,016.40	2,750,016.40
3.本期减少金额	10,396.47	10,396.47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96.47	10,396.47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893,970.16	5,893,970.16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7,388,441.93	187,388,441.9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436,861.86	21,436,861.86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40,200.22	9,940,20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4,651,011.87	14,651,011.87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4,651,011.87	14,651,011.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24,591,212.09	24,591,212.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2,446,399.07	2,446,399.07
2.本期增加金额	707,951.16	707,951.16
(1) 计提或摊销	707,951.16	707,951.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3,154,350.23	3,154,350.23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436,861.86	21,436,861.86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493,801.15	7,493,801.15

(2)2025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购买土地房产所致。

1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80,038,026.43	1,571,565,392.3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80,038,026.43	1,571,565,392.39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7,046,902.68	1,190,844,810.81	11,485,199.42	42,431,529.60	181,707,838.53	2,173,516,281.04
2.本期增加金额	116,126,851.60	58,047,309.51	1,314,705.14	6,017,109.69	96,139,911.02	277,645,886.96
(1) 购置	—	34,103,174.52	578,154.16	5,207,716.70	—	39,889,045.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126,851.60	14,793,835.71	—	172,661.93	87,634,659.64	218,728,008.88
(3) 企业合并增加	—	9,150,299.28	736,550.98	636,731.06	8,505,251.38	19,028,832.70
3.本期减少金额	—	7,053,412.04	189,444.76	1,598,251.11	—	8,841,107.91
(1) 处置或报废	—	7,053,412.04	189,444.76	1,598,251.11	—	8,841,107.91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863,173,754.28	1,241,838,708.28	12,610,459.80	46,850,388.18	277,847,749.55	2,442,321,060.09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1,426,216.17	410,927,799.57	7,752,468.33	25,988,170.29	5,384,991.14	571,479,645.50
2.本期增加金额	37,944,486.41	105,974,757.19	1,110,252.82	4,621,453.72	12,424,739.49	162,075,689.63
(1) 计提	37,569,750.65	105,066,483.36	1,110,252.82	4,606,627.60	12,123,235.42	160,476,349.85
(2) 合并转入	374,735.76	908,273.83	—	14,826.12	301,504.07	1,599,339.78
3.本期减少金额	—	2,698,842.03	166,100.84	1,160,597.16	—	4,025,540.03
(1) 处置或报废	—	2,698,842.03	166,100.84	1,160,597.16	—	4,025,540.03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9,370,702.58	514,203,714.73	8,696,620.31	29,449,026.85	17,809,730.63	729,529,795.10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0,471,243.15	—	—	—	30,471,243.15
2.本期增加金额	—	3,020,016.16	—	—	—	3,020,016.16
(1) 计提	—	3,020,016.16	—	—	—	3,020,016.16
3.本期减少金额	—	738,020.75	—	—	—	738,020.75
(1) 处置或报废	—	738,020.75	—	—	—	738,020.7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2,753,238.56	—	—	—	32,753,238.5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703,803,051.70	694,881,754.99	3,913,839.49	17,401,361.33	260,038,018.92	1,680,038,026.4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25,620,686.51	749,445,768.09	3,732,731.09	16,443,359.31	176,322,847.39	1,571,565,392.39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6,036,714.78	986,424,850.84	10,755,338.28	40,788,624.34	27,358,285.09	1,681,363,81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31,010,187.90	225,505,774.96	992,889.40	2,184,385.70	167,377,054.51	527,070,292.4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1) 购置	—	58,802,396.23	599,318.03	1,807,307.43	144,684.82	61,353,706.5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976,065.68	154,643,731.69	18,230.09	120,594.81	146,427,669.36	425,186,291.63
(3) 存货转入	—	—	—	—	20,804,700.33	20,804,700.33
(4) 企业合并增加	7,034,122.22	12,059,647.04	375,341.28	256,483.46	—	19,725,594.00
3.本期减少金额	—	21,085,814.99	263,028.26	541,480.44	13,027,501.07	34,917,824.76
(1) 处置或报废	—	21,085,814.99	263,028.26	541,480.44	—	21,890,323.69
(2) 其他	—	—	—	—	13,027,501.07	13,027,501.07
4.2024年12月31日	747,046,902.68	1,190,844,810.81	11,485,199.42	42,431,529.60	181,707,838.53	2,173,516,281.04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88,862,835.24	323,869,055.87	6,907,584.80	21,756,016.80	400,633.87	441,796,126.58
2.本期增加金额	32,563,380.93	96,231,243.84	1,072,720.34	4,689,166.98	5,208,257.71	139,764,769.80
(1) 计提	32,188,645.17	95,033,536.56	1,072,720.34	4,641,416.99	5,139,469.42	138,075,788.48
(2) 企业合并增加	374,735.76	1,197,707.28	—	47,749.99	—	1,620,193.03
(3) 其他	—	—	—	—	68,788.29	68,788.29
3.本期减少金额	—	9,172,500.14	227,836.81	457,013.49	223,900.44	10,081,250.88
(1) 处置或报废	—	9,172,500.14	227,836.81	457,013.49	—	9,857,350.44
(3) 其他	—	—	—	—	223,900.44	223,900.44
4.2024年12月31日	121,426,216.17	410,927,799.57	7,752,468.33	25,988,170.29	5,384,991.14	571,479,645.50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23,298,442.87	—	—	—	23,298,442.87
2.本期增加金额	—	7,172,800.28	—	—	—	7,172,800.28
(1) 计提	—	7,172,800.28	—	—	—	7,172,800.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4年12月31日	—	30,471,243.15	—	—	—	30,471,243.1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25,620,686.51	749,445,768.09	3,732,731.09	16,443,359.31	176,322,847.39	1,571,565,392.39
2.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527,173,879.54	639,257,352.10	3,847,753.48	19,032,607.54	26,957,651.22	1,216,269,243.88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189,539.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24.08
合计	6,205,863.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844,993.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285.76
合计	6,869,279.22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飞米新能源厂房、1#、2#、5#、6#、7#、8#、9#房屋建筑物	197,399,644.80	正在办理中
南昌英力二期厂房	52,676,375.28	
安徽英力 12#房屋建筑物	12,697,195.74	
合计	262,773,215.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飞米新能源 1#、2#、5#、6#、7#、8#、9#房屋建筑物	154,422,005.21	正在办理中
优特利厂房	148,795,331.26	正在办理中

14.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2,039,605.16	94,546,748.30
工程物资	—	—
合计	32,039,605.16	94,546,748.3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4GW 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	—	—	49,099,044.46	—	49,099,044.46
南昌英力二期厂房	—	—	—	32,794,143.06	—	32,794,143.06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663,605.51	—	3,663,605.51	3,777,151.67	—	3,777,151.67
待安装设备	26,852,249.41	—	26,852,249.41	5,575,030.54	—	5,575,030.54
其他	1,523,750.24	—	1,523,750.24	3,301,378.57	—	3,301,378.57
合计	32,039,605.16	—	32,039,605.16	94,546,748.30	—	94,546,748.3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GW 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30,500.00	49,099,044.46	—	49,099,044.46	—	—
南昌英力二期厂房	5,400.00	32,794,143.06	20,945,835.97	53,739,979.03	—	—
合计		81,893,187.52	20,945,835.97	102,839,023.4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4GW 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99.43	100.00	—	—	—	自有
南昌英力二期厂房	99.52	100.00	—	—	—	自有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GW 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30,500.00	175,306,108.22	73,037,782.24	184,593,834.13	14,651,011.87	49,099,044.46
南昌英力二期厂房	5,400.00	5,336,597.59	27,457,545.47	—	—	32,794,143.06
PC 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4,016.89	—	40,168,884.95	40,168,884.95	—	—
合计	—	180,642,705.81	140,664,212.66	224,762,719.08	14,651,011.87	81,893,187.5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4GW 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99.43	95.00	—	—	—	自有
南昌英力二期厂房	60.73	60.00	—	—	—	自有
PC 全钛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有

③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66.11%，主要系 2.4GW 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南昌英力二期厂房项目于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949,486.85	24,949,486.85
2.本期增加金额	13,514,155.29	13,514,155.29
(1) 租入	11,900,842.89	11,900,842.89
(2) 企业合并增加	1,613,312.40	1,613,312.40
3.本期减少金额	20,392,151.56	20,392,151.56
(1) 租赁到期转回	20,392,151.56	20,392,151.56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071,490.58	18,071,490.58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625,863.75	16,625,863.75
2.本期增加金额	4,145,903.02	4,145,903.02
(1) 计提	4,145,903.02	4,145,903.02
3.本期减少金额	16,474,579.30	16,474,579.30
(1) 租赁到期转回	16,474,579.30	16,474,579.30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97,187.47	4,297,187.47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774,303.11	13,774,303.11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23,623.10	8,323,623.10

2024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22,603,224.89	22,603,224.89
2.本期增加金额	3,326,409.16	3,326,409.16
(1) 租入	3,326,409.16	3,326,409.16
3.本期减少金额	980,147.20	980,147.20
(1) 租赁到期转回	980,147.20	980,147.20
4.2024年12月31日	24,949,486.85	24,949,486.85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11,691,849.13	11,691,849.13
2.本期增加金额	5,368,239.94	5,368,239.94
(1) 计提	5,368,239.94	5,368,239.94
3.本期减少金额	434,225.32	434,225.32
(1) 租赁到期转回	434,225.32	434,225.32
4.2024年12月31日	16,625,863.75	16,625,863.75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23,623.10	8,323,623.10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911,375.76	10,911,375.76

(2) 使用权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65.48%，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936,247.71	6,966,876.03	25,836,000.00	114,739,123.74
2.本期增加金额	—	1164201.41	—	1164201.41
(1) 购置	—	721,118.55	—	721,118.55
(2) 企业合并增加	—	443,082.86	—	443,082.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936,247.71	8,131,077.44	25,836,000.00	115,903,325.15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75,123.27	3,774,904.13	2,583,600.00	15,633,627.40
2.本期增加金额	1,641,571.08	736,272.77	2,814,161.23	5,192,005.08
(1) 计提	1,623,372.18	736,272.77	230,561.23	2,590,206.18
(2) 企业合并增加	18,198.90	—	2,583,600.00	2,601,798.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916,694.35	4,511,176.90	5,397,761.23	20,825,632.4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019,553.36	3,619,900.54	20,438,238.77	95,077,692.6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2,661,124.44	3,191,971.90	23,252,400.00	99,105,496.34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083,932.46	5,154,602.54	—	86,238,535.00
2.本期增加金额	852,315.25	1,812,273.49	25,836,000.00	28,500,588.74
(1) 购置	—	1,812,273.49	—	1,812,273.49
(2) 企业合并增加	852,315.25	—	25,836,000.00	26,688,315.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专利技术	合计
(1) 处置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936,247.71	6,966,876.03	25,836,000.00	114,739,123.74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98,610.19	3,026,742.19	—	10,625,352.38
2.本期增加金额	1,676,513.08	748,161.94	2,583,600.00	5,008,275.02
(1) 计提	1,658,314.18	748,161.94	—	2,406,476.12
(2) 企业合并增加	18,198.90	—	2,583,600.00	2,601,798.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75,123.27	3,774,904.13	2,583,600.00	15,633,627.40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2,661,124.44	3,191,971.90	23,252,400.00	99,105,496.3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485,322.27	2,127,860.35	—	75,613,182.62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华科电工（兰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	74,611.05	—	—	—	74,611.05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860,541.04	—	—	—	—	147,860,541.04
合计	147,860,541.04	74,611.05	—	—	—	147,935,152.0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7,860,541.04	—	—	—	147,860,541.0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华科电工（兰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本公司商誉为企业合并形成的，将商誉与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相关资产认定为资产组，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本公司商誉和少数股东商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首先冲减商誉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中确认归属于本公司商誉减值损失，计提商誉减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度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447,895.03	1,772,574.10	3,456,352.85	—	2,764,116.28
精密模具	9,395,858.29	14,403,872.46	14,380,419.20	—	9,419,311.5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合计	13,843,753.32	16,176,446.56	17,836,772.05	—	12,183,427.83

2024年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296,164.25	4,023,090.71	2,871,359.93	—	4,447,895.03
精密模具	8,046,691.33	13,568,591.31	12,219,424.35	—	9,395,858.29
合计	11,342,855.58	17,591,682.02	15,090,784.28	—	13,843,753.32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6,344,262.09	9,884,547.35	145,544,469.19	21,831,670.38
存货跌价准备	67,486,857.36	10,123,028.61	83,783,356.78	12,567,503.51
递延收益	51,935,470.84	7,790,320.63	57,251,973.40	8,587,796.01
固定资产减值	20,770,679.40	3,115,601.91	21,508,700.15	3,226,305.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04,748.70	4,072,011.29	17,609,908.45	2,592,041.41
租赁负债	12,228,231.42	1,272,105.35	9,003,807.65	1,101,099.83
预计负债	8,142,822.23	1,221,423.34	7,196,568.12	1,079,485.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72,623.79	1,555,893.5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43,286.56	699,606.43	1,990,054.41	284,923.2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18,074.78	92,078.87	504,140.07	75,468.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36,999.38	1,849.97
合计	269,147,057.17	39,826,617.35	344,429,977.60	51,348,143.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61,094,586.71	24,164,188.00	187,225,777.27	28,083,866.5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894,541.65	6,144,407.14	47,691,900.62	7,153,785.09
使用权资产	13,746,956.32	1,385,937.12	8,323,623.10	1,001,793.71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54,958.96	8,243.84
合计	214,736,084.68	31,694,532.26	243,296,259.95	36,247,689.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0,013.32	15,716,604.03	25,503,653.58	25,844,48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10,013.32	7,584,518.94	25,503,653.58	10,744,035.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907,868.89	51,954,080.38
可抵扣亏损	209,160,261.37	137,802,132.35
合计	264,068,130.26	189,756,212.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度	402,256.05	344,046.28	
2027 年度	6,457,187.89	3,449,922.14	
2028 年度	31,927,930.23	19,757,756.72	
2029 年度	24,302,634.07	12,789,118.77	
2030 年度	49,759,790.95	—	
2031 年度	3,825,211.97	3,805,213.97	
2032 年度	40,563,415.41	43,511,417.31	
2033 年度	15,371,495.64	23,832,896.02	
2034 年度	28,142,167.29	30,311,761.14	
2035 年度	8,408,171.87	—	
合计	209,160,261.37	137,802,132.35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9.19%，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836,693.26	—	13,836,693.26	6,895,063.98	—	6,895,063.98
合同资产	4,048,265.48	371,987.99	3,676,277.49	4,235,173.43	106,985.37	4,128,188.06
小计	17,884,958.74	371,987.99	17,512,970.75	11,130,237.41	106,985.37	11,023,25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58.87%，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4,011,779.82	保证金	借款、票据、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账款	170,452,855.91	质押	出口贸易融资
固定资产	589,588,947.30	抵押、未办理产证	抵押借款、未办理产证
投资性房地产	186,807,520.62	抵押、未办理产证	抵押借款、未办理产证
无形资产	14,728,209.93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105,589,313.58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1,372,710.22	保证金	票据、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账款	68,803,032.01	质押	出口贸易融资
固定资产	531,690,835.84	抵押、未办理产证	抵押借款、未办理产证
投资性房地产	6,397,175.5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067,571.75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683,331,325.38	—	—

22.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6,764,375.14	109,279,423.88
信用借款	475,431,395.50	373,983,389.46
保证借款	171,915,480.00	37,100,000.00
质押借款	5,901,546.64	27,531,572.00
应计利息	3,599,493.97	1,963,163.01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83,612,291.25	549,857,548.35

短期借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42.51%，主要系公司因业务扩张需要新增借款所致。

23.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220,283.54	119,209,290.42
国内信用证及其他	204,520,590.28	158,470,661.96
合计	506,740,873.82	277,679,952.38

应付票据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82.49%，主要系公司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24.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687,144,913.66	547,514,119.20
工程及设备款	66,613,508.79	168,790,130.92
委外加工费	74,364,452.05	70,549,825.21
劳务费	35,085,160.72	53,984,247.87
运输及仓储费	6,103,657.37	6,663,851.10
其他	17,064,008.41	15,744,786.71
合计	886,375,701.00	863,246,961.01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392,044.40	384,248.58

26.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6,916,556.82	3,611,164.06

合同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91.53%，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34,028,959.43	411,999,023.12	403,907,619.68	42,120,362.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768,235.82	28,741,041.46	27,194.36
三、辞退福利	—	1,594,691.80	1,586,579.39	8,112.41
合计	34,028,959.43	442,361,950.74	434,235,240.53	42,155,669.64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33,429,777.95	346,359,693.39	345,760,511.91	34,028,959.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4.00	23,446,308.12	23,447,782.12	—
三、辞退福利	—	339,590.00	339,590.00	—
合计	33,431,251.95	370,145,591.51	369,547,884.03	34,028,959.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55,726.55	376,524,433.95	368,539,065.54	41,641,094.96
二、职工福利费	37,338.69	14,855,797.12	14,622,647.81	270,488.00
三、社会保险费	3,624.19	12,466,989.88	12,460,326.16	10,287.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4.19	10,510,317.76	10,503,654.04	10,287.91
工伤保险费	—	1,656,031.60	1,656,031.60	—
生育保险费	—	300,640.52	300,640.52	—
四、住房公积金	318,270.00	7,097,261.33	7,254,039.33	161,4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0.00	1,054,540.84	1,031,540.84	37,000.00
合计	34,028,959.43	411,999,023.12	403,907,619.68	42,120,362.87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92,091.33	313,777,417.49	313,313,782.27	33,655,726.55
二、职工福利费	38,864.76	14,519,317.83	14,520,843.90	37,338.69
三、社会保险费	4,249.86	10,718,900.01	10,719,525.68	3,62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15.91	9,062,814.68	9,063,406.40	3,624.19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33.95	1,359,259.93	1,359,293.88	—
生育保险费	—	296,825.40	296,825.40	—
四、住房公积金	177,572.00	6,592,188.82	6,451,490.82	318,2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00.00	751,869.24	754,869.24	14,000.00
合计	33,429,777.95	346,359,693.39	345,760,511.91	34,028,959.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7,822,320.88	27,795,126.52	27,194.36
2.失业保险费	—	945,914.94	945,914.94	—
合计	—	28,768,235.82	28,741,041.46	27,194.36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474.00	22,641,336.44	22,642,810.44	—
2.失业保险费	—	804,971.68	804,971.68	—
合计	1,474.00	23,446,308.12	23,447,782.12	—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23,540.51	5,520,314.09
房产税	1,326,918.02	1,248,186.43
土地使用税	585,338.53	560,336.03
企业所得税	3,368,466.37	65,337.31
附加税及其他	1,732,665.12	1,566,509.11
合计	13,136,928.55	8,960,682.97

应交税费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46.6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9,153,957.43	5,429,345.49
合计	49,153,957.43	5,429,345.49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款	45,447,686.50	—
押金及保证金	1,545,194.80	1,471,752.80
其他	2,161,076.13	3,957,592.69
合计	49,153,957.43	5,429,345.49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应付股权款所致。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42,538,077.44	16,192,645.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632,262.08	3,744,065.8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64,547.00	5,522,791.05
合计	69,534,886.52	25,459,50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6,079,318.95	74,785,020.95
待转销项税额	414,635.84	687,227.24
合计	46,493,954.79	75,472,248.19

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38.40%，主要系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32.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37,441,309.11	61,652,420.57	3.95%-4.30%
质押借款	6,423,590.18	7,637,894.08	3.20%-6.78%
小计	143,864,899.29	69,290,314.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632,262.08	3,744,065.88	
合计	122,232,637.21	65,546,248.77	

长期借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86.48%，主要系公司因业务扩张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33.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英力转债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合计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024 年度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英力转债	340,000,000.00	2022.07.21	6年	340,000,000.00	250,591,609.13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本期偿还	2024年12月31日	是否违约
英力转债	—	12,643,805.10	261,535,095.99	1,700,318.24	—	否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2号《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可转债列示如下：

项目	负债部分	权益部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27,950,838.01	112,049,161.99	340,000,000.00
直接发行费用	5,389,968.38	2,649,437.28	8,039,405.66
于发行日余额	222,560,869.63	109,399,724.71	331,960,594.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591,609.13	109,394,028.87	359,985,638.00
溢折价摊销	12,643,805.10	—	12,643,805.10
加：期初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减：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本期转股	261,535,095.99	108,687,431.09	370,222,527.08
本期偿还	1,700,318.24	706,597.78	2,406,916.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3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4,251,244.47	10,504,033.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3,013.05	1,500,225.57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12,228,231.42	9,003,807.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64,547.00	5,522,791.05
合计	6,863,684.42	3,481,016.60

租赁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97.17%，主要系新增租赁厂房所致。

35.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12,713,453.15	52,315,589.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42,538,077.44	16,192,645.11
合计	70,175,375.71	36,122,943.9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112,713,453.15	52,315,589.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538,077.44	16,192,645.11
合计	70,175,375.71	36,122,943.95

长期应付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94.27%，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超额业绩奖励	10,372,623.7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公司对核心管理团队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所致。

37.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应付退换货款	8,142,822.23	7,196,568.12	计提应付退换货款
售后服务费	1,191,519.49	1,106,434.02	计提光伏组件产品售后服务费
合计	9,334,341.72	8,303,002.14	—

38.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155,068.87	2,054,500.00	7,731,175.53	74,478,393.34	与资产相关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248,928.71	—	502,700.40	746,228.31	售后回租
合计	81,403,997.58	2,054,500.00	8,233,875.93	75,224,621.65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032,546.21	3,101,000.00	7,978,477.34	80,155,068.87	与资产相关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751,629.11	—	502,700.40	1,248,928.71	售后回租
合计	86,784,175.32	3,101,000.00	8,481,177.74	81,403,997.58	—

39. 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04,802,829.75	1,884,814,737.82
少数股东权益	126,777,518.57	101,508,820.05
合计	2,031,580,348.32	1,986,323,557.87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6,657,589.61	2,546,899,996.29	2,483,710,708.96	2,124,937,700.22
其他业务	37,883,677.60	21,253,288.95	21,053,027.19	13,187,045.29
合计	2,984,541,267.21	2,568,153,285.24	2,504,763,736.15	2,138,124,745.51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6,950.66	4,646,301.72
教育费附加	3,349,086.78	4,429,688.28
房产税	6,650,662.16	5,790,755.92
土地使用税	3,406,409.42	3,343,903.17
其他	3,418,752.08	1,574,143.53
合计	20,471,861.10	19,784,792.62

4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9,140,203.27	17,063,634.60
职工薪酬	19,435,619.43	17,640,117.64
销售服务费	3,331,536.61	7,509,397.57
差旅费	1,780,336.31	1,199,006.21
其他	4,773,789.45	6,451,348.68
合计	48,461,485.07	49,863,504.70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6,731,096.61	35,463,135.55
折旧摊销	16,635,417.82	15,643,929.99
服务费	10,469,071.48	8,178,481.82
业务招待费	6,938,409.61	5,446,183.87
水电费	3,928,425.72	3,259,701.77
办公费	3,911,726.67	4,737,476.73
中介机构费	5,263,227.96	3,152,075.13
差旅费	1,848,363.62	1,534,029.11
车辆费	1,085,812.24	1,037,022.86
修理费	983,017.72	740,400.61
其他	3,368,205.29	4,597,206.10
合计	101,162,774.74	83,789,643.54

4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63,060,268.23	59,178,599.91
材料费	32,598,715.51	30,874,984.45
折旧与摊销	5,911,289.20	6,473,172.86
检测费	7,905,133.34	4,951,478.88
其他费用	3,910,522.56	3,003,754.12
合计	113,385,928.84	104,481,990.22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32,505,038.32	34,103,371.4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8,062.80	769,299.81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768,730.44	2,398,963.55
利息净支出	29,736,307.88	31,704,407.92
汇兑净损益	7,750,579.62	-20,566,752.89
银行手续费	1,909,493.35	1,160,905.80
其他	15,452.04	63,826.22
合 计	39,411,832.89	12,362,387.05

财务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4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6,212,283.00	12,840,676.15
进项税加计扣除	5,581,549.71	7,271,639.7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38,187.29	130,287.12
合 计	21,932,020.00	20,242,603.01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财收益	694,762.24	2,419,210.97
远期结售汇盈亏	—	-8,614,76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8.60	4,139.66
合 计	696,010.84	-6,191,414.37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远期结售汇的亏损减少所致。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远期结售汇浮动盈亏	-54,958.96	3,159,110.59
理财收益浮动盈亏	-86,301.37	-49,441.10
合 计	-141,260.33	3,109,669.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26,481.01	-5,812,517.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2,674.17	-3,770,972.2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9,716.95	-204,375.24
合计	-11,853,523.79	-9,787,865.08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1,522,843.24	-47,115,245.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5,153.36	-180,496.3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20,016.16	-7,172,800.28
合计	-44,958,012.76	-54,468,542.44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40,828.63	-4,406,701.93
其中：固定资产	-149,223.74	-4,406,701.93
使用权资产	590,052.37	—

资产处置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处置使用权资产的收益增加所致。

5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73,088.48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	31,060.24
其他	244,085.40	363,453.26
合计	2,221,173.88	394,513.50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增加所致。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69,184.08	1,101,710.69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捐赠支出	20,000.00	60,000.00
赔偿支出	85,100.00	77,000.00
其他	485,824.37	231,494.32
合计	860,108.45	1,470,205.01

营业外支出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41.50%，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5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4,843.93	71,326.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88,895.83	-172,410.40
合计	8,013,739.76	-101,083.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60,971,227.35	43,778,729.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45,684.10	6,566,809.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09,106.78	-1,346,274.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43,247.63	-7,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6,550.74	1,759,370.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20.31	-962,151.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50,982.17	9,467,946.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738,197.79	-15,579,283.95
所得税费用	8,013,739.76	-101,083.97

(3) 2025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变动较大所致。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7,682,246.46
其中：美元	12,405,320.91	7.0288	87,194,519.61
新加坡币	0.02	5.4586	0.11
越南盾	807,073,201.00	0.000266	214,681.47
港元	302,302.06	0.90322	273,045.27
应收账款			749,351,956.03
其中：美元	106,611,648.65	7.0288	749,351,956.03
其他应收款			690,924.99
其中：美元	4,088.00	7.0288	28,733.73
越南盾	2,489,440,820.00	0.000266	662,191.26
短期借款			247,066,383.59
其中：美元	27,619,923.52	7.0288	194,134,918.44
新加坡币	9,696,893.92	5.4586	52,931,465.15
应付账款			58,250,402.19
其中：美元	8,287,389.34	7.0288	58,250,402.19
长期借款			77,082,907.82
其中：美元	10,966,723.74	7.0288	77,082,907.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843,860.38	7.1884	56,384,805.96
港元	383,358.61	0.9260	354,990.07
欧元	515.18	7.5257	3,877.09
英镑	23.20	9.0765	210.57
日元	602.16	0.0462	27.82
新加坡币	0.02	5.3214	0.1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9,484,551.40	7.1884	571,366,749.2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088.00	7.1884	29,386.1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7,976,049.20	7.1884	129,219,032.07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新加坡币	5,579,040.00	5.3214	29,688,303.4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782,710.23	7.1884	34,380,034.2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23.79	7.1884	19,579.69

5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145,024.07	1,787,688.9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58,062.80	769,29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503,994.84	7,483,248.3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502,700.40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9,243,111.48	2,111,423.2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金 额
2026 年	3,524,504.16
2027 年	2,859,315.84
2028 年	1,809,315.84



年 度	金 额
2029 年	1,356,986.88

七、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63,060,268.23	59,178,599.91
材料费	32,598,715.51	30,874,984.45
折旧与摊销	5,911,289.20	6,473,172.86
检测费	7,905,133.34	4,951,478.88
其他费用	3,910,522.56	3,003,754.12
合计	113,385,928.84	104,481,990.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3,385,928.84	104,481,990.2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华科电工（兰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8/26	158,500.00	100.00	购买
佛山智强光电有限公司	2025/12/31	66,497,000.00	100.00	购买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77.9385%	备考假设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华科电工（兰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8/26	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	347,576.30	178,398.72	-3,537.59
佛山智强光电有限公司	2025/12/31	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	—	—	—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华科电工（兰州新区） 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智强光电有限公司
—现金	158,500.00	66,497,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8,500.00	66,497,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3,888.95	68,470,088.4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4,611.05	-1,973,088.48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华科电工（兰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智强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0,969.82	90,969.82	53,837,788.86	53,837,788.86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	—
应收账款	—	—	15,039,793.60	15,039,793.60
预付款项	5,765.09	5,765.09	—	—
其他应收款	—	—	728,439.72	728,439.72
存货	—	—	5,323,356.19	5,323,356.19
其他流动资产	924.16	924.16	637,566.70	637,566.70
固定资产	8,202,393.98	8,163,147.31	10,523,581.32	9,077,444.97
使用权资产	1,269,979.10	1,269,979.10	343,333.30	343,333.30
无形资产	—	—	443,082.86	286,960.27
长期待摊费用	—	—	179,771.72	179,77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4.35	7,974.35	313,117.45	313,117.45
负债：				
应付账款	8,464,651.38	8,464,651.38	12,288,912.31	12,288,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	—	2,294,004.17	2,294,004.17
应交税费	—	—	3,290,384.44	3,290,384.44
其他应付款	—	—	286,932.82	286,93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9,805.52	289,805.52
租赁负债	1,429,466.17	1,429,466.17	49,139.24	49,13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00,564.74	—
净资产	83,888.95	44,642.28	68,470,088.48	67,268,394.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83,888.95	44,642.28	68,470,088.48	67,268,394.2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依据经评估的被购买方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并对评估基准日与购买日之间资产、负债的变动进行调整作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2.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常德市飞华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4,200.00	100.00	现金	2024年3月	股权交割完成	319,483.60
重庆飞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0,300.00	100.00	现金	2024年3月	股权交割完成	1,356,028.18
飞米(武汉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现金	2024年4月	股权交割完成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常德市飞华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飞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飞米(武汉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处置常德市飞华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重庆飞腾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根据光伏电站资产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合并报表中还原为处置电站收入。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子公司：

新设立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重庆英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27	2,000.00 万元	100.00



南昌飞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0/15	100.00 万元	100.00
安顺市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7/23	100.00 万元	100.00
惠州飞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03	100.00 万元	100.00
常州飞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4/16	100.00 万元	100.00
六安市飞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12	100.00 万元	100.00
深圳飞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15	100.00 万元	70.00
贵州飞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9/29	1,000.00 万元	100.00
湖北飞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1/05	300.00 万元	100.00
宿迁市飞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8/02	100.00 万元	100.00
吉林省飞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2/07	100.00 万元	100.00
鄂州飞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8/23	100.00 万元	100.00
南昌飞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0/15	100.00 万元	100.00
常德飞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1/29	100.00 万元	100.00
贵州飞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4/23	50.00 万元	100.00
贵州飞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4/22	50.00 万元	100.00
长沙飞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21	100.00 万元	90.00
广东飞米湾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0/24	100.00 万元	70.00
Vietnam Shinyvac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25/3/12	100.00 万美元	100.00
YINARA GROUP PTE. LTD	2025/9/24	200.00 万美元	100.00
安徽智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7	500.00 万元	100.00

本期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西田东飞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	注销
汕尾市飞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	注销
泉州市飞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	注销
萧县飞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	注销
眉山飞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	注销
兰州飞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注销
湖北飞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1 月	注销
安徽飞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4 月	注销
贵州飞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注销



宿迁市飞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7月	注销
长沙飞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7月	注销
贵州飞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7月	注销
六安飞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8月	注销
贵州飞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8月	注销
鄂州飞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注销
南昌飞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注销
吉林省飞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注销
广东飞米湾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1月	注销
常德飞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12月	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834.38万元	昆山市	昆山市	生产制造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南昌市	南昌市	生产制造	80	—	新设
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六安市	六安市	生产制造	100	—	新设
YING LI ELECTRONIC TECHNOLOGY USA INC	1,000万美元	美国德州	美国德州	生产制造	100	—	新设
智强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	新设
安徽智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00万元	六安市	六安市	生产制造	100	—	新设
佛山智强光电有限公司	376.26万元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制造	100	—	收购
Vietnam Shinyvac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万美元	越南顺成县	越南顺成县	生产制造	100	—	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YINARA GROUP PTE. LTD	200 万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	—	新设
飞米(武汉)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武汉市	武汉市	生产制造	100	—	新设
惠州飞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惠州	惠州	储能	—	100	新设
重庆英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重庆市	重庆市	储能	—	100	新设
深圳飞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深圳	深圳	储能	—	70	新设
安徽赭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亳州市	亳州市	电站	—	100	收购
仙桃鑫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仙桃市	仙桃市	电站	—	100	收购
磐石鑫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吉林市	吉林市	电站	—	100	收购
黄山飞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黄山市	黄山市	电站	—	100	新设
长沙飞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长沙市	长沙市	电站	—	100	新设
重庆飞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重庆市	重庆市	电站	—	100	新设
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重庆市	重庆市	电站	—	100	新设
绵阳飞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绵阳市	绵阳市	电站	—	100	新设
舒城飞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六安市	六安市	电站	—	100	新设
嘉兴飞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嘉兴市	嘉兴市	电站	—	65	新设
安徽飞米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六安市	六安市	建筑工程	—	100	新设
合肥飞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合肥市	合肥市	电站	—	100	新设
淮北吉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淮北市	淮北市	电站	—	100	收购
河北民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电站	—	100	收购
舒城飞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六安市	六安市	电站	—	100	新设
贵州飞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电站	—	100	新设
桃源县飞旋新能	100 万元	常德市	常德市	电站	—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源有限公司							
大庆市麦瑞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大庆市	大庆市	电站	—	100	收购
常州飞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常州市	常州市	电站	—	100	新设
六安市飞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六安市	六安市	电站	—	100	新设
安顺市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安顺市	安顺市	电站	—	100	新设
株洲飞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株洲市	株洲市	电站	—	100	新设
南昌飞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南昌市	南昌市	电站	—	100	新设
华科电工（兰州新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万元	兰州市	兰州市	电站	—	100	收购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制造	—	77.9385	模拟非同 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吉安市	吉安市	生产制造	—	77.9385	模拟非同 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市聚能栈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制造	—	77.9385	模拟非同 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吉安市	吉安市	生产制造	—	77.9385	模拟非同 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聚源新能有限公司	—	香港	香港	贸易	—	77.9385	模拟非同 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615	11,456,209.86	—	110,565,139.9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97,235,809.25	346,468,038.19	1,143,703,847.44	664,016,078.17	34,446,473.32	698,462,551.4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2,319,576.32	340,957,135.93	873,276,712.25	458,219,181.84	21,784,807.43	480,003,989.27

子公司名称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7,637,517.05	51,928,517.36	52,058,574.06	167,358,992.6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1,791,019.43	38,821,046.21	38,823,630.91	18,538,790.36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联营企业：		
中新舒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987,895.35	1,986,646.75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87,895.35	1,986,646.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248.60	4,139.66
——净利润	1,248.60	4,139.6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3.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5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155,068.87	2,054,500.00	—	7,731,175.53	—	74,478,393.34	与资产相关

(2)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5,032,546.21	3,101,000.00	—	7,978,477.34	—	80,155,068.87	与资产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收益	21,793,832.71	20,112,315.89
营业外收入	4,000.00	31,060.24
合计	21,797,832.71	20,143,376.13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



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2.5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4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83,612,291.25	—	—	—
应付票据	506,740,873.82	—	—	—
应付账款	886,375,701.00	—	—	—
其他应付款	49,153,957.4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34,886.52	—	—	—
长期借款	—	64,445,139.64	19,939,621.16	37,847,876.41
租赁负债	—	2,785,419.94	379,448.65	3,698,815.83
长期应付款	—	37,607,223.91	16,099,354.60	16,468,797.2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49,857,548.35	—	—	—
应付票据	277,679,952.38	—	—	—
应付账款	863,246,961.01	—	—	—
其他应付款	5,429,345.4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9,502.04	—	—	—
长期借款	—	18,182,568.78	45,553,732.55	1,809,947.44
租赁负债	—	674,130.89	115,742.58	2,691,143.13
长期应付款	—	9,919,142.15	6,011,137.56	20,192,664.24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



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新加坡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美元和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新加坡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2,405,320.91	87,194,519.61	0.02	0.11
应收账款	106,611,648.65	749,351,956.03	—	—
其他应收款	4,088.00	28,733.73	—	—
短期借款	27,619,923.52	194,134,918.44	9,696,893.92	52,931,465.15
应付账款	8,287,389.34	58,250,402.19	—	—
长期借款	10,966,723.74	77,082,907.82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新加坡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7,843,860.38	56,384,805.96	0.02	0.11
应收账款	79,484,551.40	571,366,749.28	—	—
其他应收款	4,088.00	29,386.18	—	—
短期借款	17,976,049.20	129,219,032.07	5,579,040.00	29,688,303.46
应付账款	4,782,710.23	34,380,034.22	—	—
其他应付款	2,723.79	19,579.69	—	—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431.04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14,587,760.06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3,651,174.72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可合理判断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358,238,934.78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背书	314,587,760.06	—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34,416,964.91	34,416,964.91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5年12月31日外汇买卖合同按照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控股	10,000.00	46.41	46.4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共同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戴明与戴军、李禹华系兄弟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共直接持有公司 1.6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6.41%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宏仁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戴军的近亲属为实控人
深圳市特密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重庆宏仁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餐费	762,821.49	548,318.93
深圳市特密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240,914.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常德市飞华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	—	67,909.43
重庆飞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费	—	115,608.32
深圳市特密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240,914.54

注：常德市飞华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重庆飞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外处置，故本期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3 月。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真准电子	重庆英力	13,000.00	2021.12.03	2027.12.02	否
本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	飞米新能源	4,380.00	2023.8.29	2026.8.29	否
本公司	真准电子	5,000.00	2020.07.28	2025.07.28	是
本公司	真准电子	1,000.00	2024.3.27	2027.3.27	否
飞米新能源	黄山飞阳	223.00	2023.10.30	2030.10.30	否
本公司、飞米新能源	重庆飞旭	3,000.00	2024.5.24	2031.5.24	否
飞米新能源	淮北吉鹏	980.00	2024.6.28	2028.6.27	否
本公司	贵州飞璟	293.31	2024.9.15	2030.9.15	否
本公司	绵阳飞裕	601.76	2024.9.15	2030.9.15	否
飞米新能源	舒城飞驰	200.00	2024.11.27	2027.11.27	否
本公司	桃源飞旋	417.51	2024.12.8	2030.12.8	否
本公司	长沙飞达	273.76	2024.12.8	2030.12.8	否
本公司	重庆飞旭	710.92	2025.7.1	2030.7.1	否



本公司	重庆英力	7,000.00	2025.4.22	2028.4.21	否
本公司	合肥飞宏	610.33	2025.6.30	2030.10.1	否
本公司	仙桃鑫奇	381.73	2025.6.30	2030.6.30	否
本公司	真准电子	5,000.00	2025.1.1	2030.5.27	否
本公司	真准电子	1,000.00	2025.3.21	2026.3.25	否
本公司	美国英力	1,100 万美元	2025.8.25	2030.8.24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9.59	528.0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德市飞华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752,179.00	269,459.18
应收账款	重庆飞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23,344.82	55,599.89
其他应收款	常德市飞华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50,000.00	204,000.00
预付款项	深圳市特密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10,416.47	—

注：常德市飞华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重庆飞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外处置，故本期末不再统计关联往来余额。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宏仁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9,935.50	284,821.01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3 月 4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542,766.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4.24%。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分部，生产及销售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精密模具；
- ②光伏业务分部，生产及销售光伏组件、光伏 EPC 业务；
- ③锂离子电池分部，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笔记本电脑结构 件分部	光伏业务分部	锂离子电池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069,778,455.58	166,934,851.15	757,637,517.05	-9,809,556.57	2,984,541,267.21
营业成本	1,825,548,825.03	163,958,543.74	578,894,544.93	-248,628.46	2,568,153,285.24
资产总额	3,242,446,633.12	748,499,109.16	1,143,703,847.44	-396,768,573.74	4,737,881,015.98
负债总额	1,915,525,939.18	678,039,962.93	698,462,551.49	-585,727,785.94	2,706,300,667.66

(续上表)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笔记本电脑结构 件分部	光伏业务分部	锂离子电池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26,965,044.35	224,029,796.09	661,791,019.43	-8,022,123.72	2,504,763,736.15
营业成本	1,458,545,948.46	200,723,585.12	486,966,977.38	-8,111,765.45	2,138,124,745.51
资产总额	2,840,355,345.34	849,775,322.88	873,276,712.25	-527,351,965.41	4,036,055,415.06
负债总额	1,334,442,763.65	756,923,645.57	480,003,989.27	-521,638,541.30	2,049,731,857.19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644.55	-5,508,41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77,623.40	5,688,658.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260.33	-5,505,095.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4,762.24	2,419,210.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73,088.4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838.97	-5,041.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129,019.37	-2,910,679.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67,361.17	8,540.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61,658.20	-2,919,219.79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说明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4,982.69	-265,968.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66,675.51	-2,653,251.15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签章页)

公司名称：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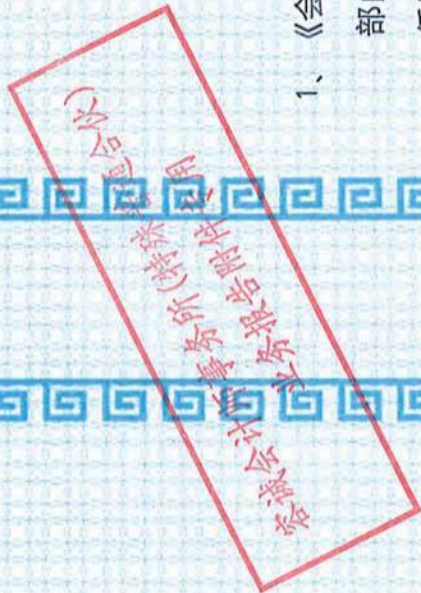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文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29198409145210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03-27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1101020362092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年11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魏文治
Full name	魏文治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6-27
Date of birth	1995-06-27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9506271310
Identity card No.	342921199506271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73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2073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06-02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